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66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遵义市、仁怀市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促进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和市场规范，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70号）统一安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要求，我厅第三监督检查检查组于2018年8月28日至31日对遵义市、仁怀市进行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共抽查了仁怀市2018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仁怀市碧桂园1-9#楼项目、绥阳县南鸿·中央城二期（5-9号楼）项目、绥阳县2018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遵义保利置

业有限公司B2地块六组团42#-49#楼及地下室沿街商业项目、遵义道桥·时代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遵义金融商务中心（CBD）项目等7个在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33828.33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项目3个，异地扶贫搬迁项目2个，住宅项目2个。另外，共抽查了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街道办事处新中村渔溪组张正全等7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情况。

检查内容主要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履行法定质量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在建工程项目传达近期质量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汛期质量安全工作的部署情况；打非治违、工地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等。

本次共检查内容599项，符合项为461项、不符合项138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76.96%、23.04%，其中，遵义市受检项目合格率75.9%，不合格率24.1%，仁怀市受检项目合格率79.9%、不合格率20.1%。检查组共下发了5份《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责成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共性问题

一是有的项目对工程建设有关指导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不到

位，未针对有关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整治、消防安全排查、打非治违、危大工程安全整治、工地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文件制定工作方案，未积极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有的项目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实施、验收等环节不规范，存在专家论证不按“建质〔2009〕87号”文件执行，施工企业审批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审查走过场，现场实施与方案不一致，未按规定认真组织验收等问题。三是有的项目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收集归档混乱，不能真实反映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四是有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和实行分级管控的意识不强，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五是有的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未单列专项经费、未编制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六是有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审、批不符合要求，未将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范畴，履职履责不到位等。

（二）项目现场存在问题。

1. 仁怀市六转盘碧桂园1、9#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管理混乱，资质审查形同虚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饶为民未提供安考证；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工许可证不符，建设单位未提供相关变更资料，总监杨江涛到位履职履责率低，总监代表郭昌海非本单位人员，未

履行单位变更手续。

2. 仁怀市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施工单位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特种作业人员（除塔机司机外）持无效证件上岗；主体结构已将封顶，但基础分部工程仍未组织验收；屋面高支模、基坑支护未按危大工程要求管理；临边防护不到位，檐口下脚手架未封闭，水平防护缺失，脚手架无验收记录。

3. 遵义道桥·时代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悬挑脚手架锚固环及悬挑型钢有焊接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浙江同舟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部缺总监李洪贵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延期注册证明文件；项目监理部内业资料缺失严重，缺失危大工程验收记录、见证取样、材料报审、隐蔽工程验收、旁站记录，无扬尘治理实施细则。

4. 遵义金融商务中心（CBD）项目：检测报告（编号20181450200300735、编号20181450200300736，编号20181450200300737）钢筋不满足抗震钢筋要求。

5. 绥阳县南鸿·中央城二期（5-9号楼）项目：9#楼模板支撑体系整体稳定性不能满足浇筑工艺，存在失稳隐患；2#、3#楼塔机作业半径覆盖居民楼，无防碰撞措施；无畅通的消防车道及疏散通道，消防给水系统及消防器材不符合要求；未成立扬尘治理领导小组，未编制空气污染应急预案，未落实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的拨付、支取和使用制度等。

6. 其他未下达整改通知单的两个项目存在的问题，已在检查时现场反馈。

三、处理意见及工作要求

（一）请遵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省厅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整治、消防安全、打非治违、危大工程安全整治、工地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督促辖区内各项目参建责任主体、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各专项行动要求，项目上要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

（二）对仁怀市六转盘碧桂园1、9#楼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监杨江涛予以通报批评。

（三）对遵义道桥·时代广场商业综合体监理单位浙江同舟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总监李洪贵予以通报批评。

（四）请遵义市、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此次检查整改情况加强跟踪，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对此次检查项目中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对被处理单位和人员一律录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五）请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六)请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举一反三,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进行严惩重罚,予以曝光,切实起到警示作用。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

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仁怀市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建设规模：18119.03 平方米 建设单位：仁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现场负责人：祁晓强
施工单位：七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孔庆海 监理单位：浙江建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牟杨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特种作业人员（处塔机司机外）持无效证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
2	屋面高支模，基础支撑，未按危大工程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验收合格才可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其中第 2 项请下达局部停工令。
3	主体已经封顶，但基础分部工程仍未组织验收。	《建设工程统一验收标准》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

4	临边防护不到位，檐口端下脚手架未封闭，水平防护确实，脚手架无验收记录，违反高处作业规范要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
---	--	--------------	----------------------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二)

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仁怀市六转盘碧桂园 1-9#楼 建设规模：1720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贵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丁涛
施工单位：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显伦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游戏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杨江涛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分包管理混乱，资质审查形同虚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方按规定要求整改，其中第 1、4 项请住建局约谈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2	总承包单位安全员 XXX 卫民，未提供安考证。	《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方按规定要求整改，其中第 1、4 项请住建局约谈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3	总监代表郭昌海非本单位人员，未履行单位变更，总监杨江涛到位履职率低。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方按规定要求整改，其中第 1、4 项请住建局约谈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理单位于施工许可证不符，建设单位未提供相关变更资料及各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请仁怀市住建局督促各方按规定要求整改，其中第 1、4 项请住建局约谈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	----------------------------------	--------------	--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三)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南鸿中央城二期 建设规模：133792.32 平方米 建设单位：绥阳南鸿中央城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谢静
施工单位：贵州神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谭勇 监理单位：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贾宇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9#楼模板支架立杆上端顶托件长超 20CM，形成自由端存在安全隐患，且该楼梁、板、柱会凝土同时浇筑。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第 4.4.2 条)	请绥阳县住建局督促整改，其中第 1 条下达局部停工令；第 2、3、4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	2#、3#塔吊作业半径覆盖居民住宅楼，存在安全隐患，项目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碰楼事故。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196-2010)	请绥阳县住建局督促整改，其中第 1 条下达局部停工令；第 2、3、4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无畅通的消防车通道及疏散通道；现场消防器材配制不足；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请绥阳县住建局督促整改，其中第 1 条下达局部停工令；第 2、3、4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4	未成立扬尘治理小组；施工单位未编制空气污染应急预案及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未落实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的拨付、支取、使用。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请绥阳县住建局督促整改，其中第1条下达局部停工令；第2、3、4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	项目经理谭勇无安考证（B证）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请绥阳县住建局督促整改，其中第1条下达局部停工令；第2、3、4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四)

新蒲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遵义道桥·时代广场商业综合体 建设规模：101161.93 平方米 建设单位：遵义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_____ 施工单位：遵义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吴昊 监理单位：浙江同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李洪贵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悬挑型钢脚手架锚固环及悬挑型钢存在焊接现象，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方案要求及规范要求整改。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请新蒲新区住建局严格督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其中针对第 2、3 条问题。请住建局约谈监理单位并限期整改到位。
2	项目监理部缺少监理质量终身承诺书、延期注册证明文件、《防扬尘专项治理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监理人员从业执业规定》、《遵义市防扬尘专项治理》等相关文件	请新蒲新区住建局严格督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其中针对第 2、3 条问题。请住建局约谈监理单位并限期整改到位。
3	项目监理部内业资料缺失严重，缺防扬尘治理细则、危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见证取样、材料、隐蔽工序验收，旁站纪录等。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试〔2002〕(189)号)	请新蒲新区住建局严格督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其中针对第 2、3 条问题。请住建局约谈监理单位并限期整改到位。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五)

新蒲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2018年8月30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18年9月7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遵义金融商务中心（CBD）13#楼 建设规模：52140平方米 建设单位：遵义市新蒲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福旭 监理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监理工程师：邓晓东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报告编号：20181450200300735、20181450200300736、20181450200300737 钢筋不足抗震钢筋的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2.3条）	请设计单位复核，新蒲新区住建局督办。